

##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改聘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拟将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改聘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的部分问题进行补充披露，具体要求如下：

“三、请立信中联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陈述意见，陈述意见应当包含与你公司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以及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请予以补充披露，并请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如下】

##### 一、公司董事会现就公司改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8年、2019年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与立信中联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立信中联不再担任路畅科技的2020年报审计机构。关于本次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立信中联与公司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并已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 二、立信中联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陈述意见如下：

“受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委托，本所2018年、2019年为路畅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现路畅科技为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路畅科技的2020年报审计机构。关于本次路畅科技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本所与路畅科技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并已做好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是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新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全国前十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 四、备查文件

- 1、立信中联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 2、独立董事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